

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

100.10.27 訂定

106.10.19 第一次修正

109.11.06 第二次修正

111.08.01 第三次修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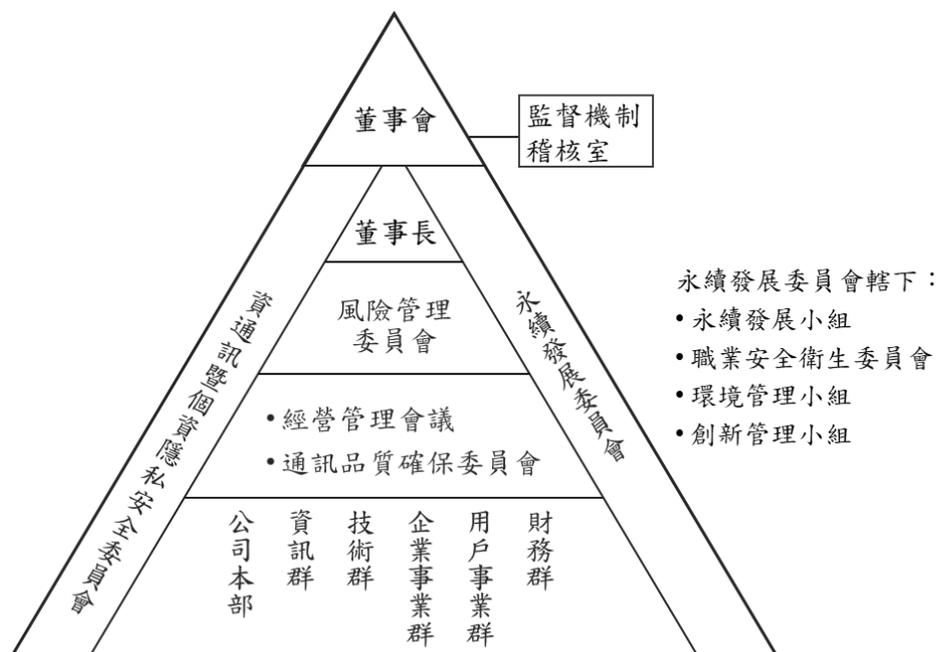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條 目的：為確保公司之穩健經營與發展，特制定本政策，以做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之風險管理最高指導原則。

第二條 風險管理方式：

1.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。
2. 建立及早辨識、準確衡量、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。
3.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，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。
4.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，並達到持續改善。

第三條 風險管理架構暨運作機制：

1. 風險管理架構



2. 風險管理運作機制：共包含三級運作機制及監督機制，說明如下

	權責單位	主要職能
第一級 控管機制	公司本部、資訊群、技術群、用戶事業群、財務群	為確保及時察覺及有效管理風險，各風險項目皆指定權責單位負責管理 各權責單位於日常維運時，即需將各風險項目控制於可接受水準之下，並於風險狀況異動時及時提報，以利公司採行因應措施
第二級 控管機制	風險管理委員會(註)	整合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及控管機制，執行風險管理決策並檢視成效
	經營管理會議	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、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、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
	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	確保及管理網路通訊品質
	永續發展委員會	建立功能性委員會治理制度、強化管理機能，並致力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
	永續發展小組	結合營運與核心資源，推動及實踐公司於環境、社會、治理相關業務與策略，以邁向永續發展
	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	針對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風險進行控管，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
	環境管理小組	制訂並管理公司對環境及能源之政策與目標
	創新管理小組	統整公司創新發展策略，設定管理機制
最高決策機制	董事會	依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，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 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
監督機制	稽核室	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，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之重要依據。執行稽核業務，呈報稽核結果並追蹤缺失

註：董事會轄下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，此外，董事長轄下另設風險管理委員會。各權責單位遇重大事項或議案時，應向經營管理會議、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提報，以決議需採行之必要措施。

3. 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與風險相關之議題，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其會議記錄經董事長核准；後續由稽核室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，以確保相關風險已被適當管控。

4. 風險管理範疇、組織架構及年度之運作情形，將在官網揭露說明。

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疇：

	重要風險項目	第一級控管機制 (風險管理權責單位)	第二級控管機制 (風險審議機制)	最高決策 與監督機制
1	營運風險	技術群、資訊群	經營管理會議	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監督機制 稽核室
2	市場風險 A.競爭者的行動 B.新產品開發 C.通路之變動管理 D.存貨管理	用戶事業群		
3	信用及收款風險	營管處、帳務處		
4	政策及法令遵循	法規單位		
5	投資、轉投資及購併效益	總經理室		
6	利率、匯率及財務風險	財務處		
7	資金貸與他人、背書保證、衍生 性商品交易、資金運用管理	財務處		
8	財務報告表達、稅務風險管理	會計處		
9	訴訟及非訟事項	法務室		
10	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	秘書處		
11	董事會議事管理	秘書處		
12	人員行為、道德及操守	人力資源處		
13	企業社會責任風險及其他新興 風險	永續暨品牌發展處	永續發展委員會 -永續發展小組	
14	人員安全	勞工安全衛生室、行政管 理處	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	
15	個資及資訊安全風險	資通訊暨個資安全管理 處	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 委員會	
16	技術及維運風險	總經理室通訊品質確保 部	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	
17	環境及能源風險	工務處	環境管理小組	
18	創新風險	用戶事業群、技術群、資 訊群、永續暨品牌發展處	創新管理小組	

第五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